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闭门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八次报告(S/2022/745)，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也向工作组发了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继续遭受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深表关切；他们特别关切侵害和虐待行为数目和受影响儿童人数持续居高不下，其中绝大多数是大批武装团体所为，并注意到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冲突方数目从秘书长上次报告(S/2020/1030)的 58 个增至本报告的 78 个，他们还对族群间冲突日增造成儿童大量伤亡表示关切。他们敦促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尊重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工作组欢迎政府继续致力于巩固其 2012 年行动计划成果，以可持续的方式终止和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政府迅速、充分和有效执行各方面行动计划，特别是与性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内容。工作组确认，政府就起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施害者作出了重要努力，鼓励政府继续将问责放在优先地位。工作组肯定了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所作努力，指出，安全制约、武装团体的活动和军事行动以及公共卫生威胁的影响，对准入和核实情况构成了挑战，这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工作组还指出，必须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努力，特别是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案，以防止招募和再招募儿童。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下述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同意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传达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秘书长确定的北基伍和伊图里发生的大量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挑战对儿童的负面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行为、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敦促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任务组核查侵害行为的能力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安全局势动荡、武装团体的活动和军事行动、北基伍和伊图里的“戒严”以及公共卫生威胁，包括北基伍爆发埃博拉病毒病；

(b) 促请冲突各方进一步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20/10)；

(c)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还强调指出，必须无不当拖延地迅速将此类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就此及时进行系统性的调查和起诉并酌情起诉和定罪，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9年1月10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09/001号法律禁止上述部分行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注意到招募和使用行为主要是武装团体所为；欢迎政府持续努力追究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施害者的责任，还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包括可获取所需的医疗和支助服务；

(d)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2004年4月19日将该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而且本结论第4(a)段提及的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e) 强调指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规划和采取涉及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儿童和被迫流离失所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

(f) 谴责招募和使用大量儿童，并表示关切，尽管与上个报告所述期间相比，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减少，但仍有大量武装团体犯下此类事件；注意到儿童被用于积极的战斗作用以及支助作用；敦促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与之有关的所有儿童，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将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移交给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以便他们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并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再招募已获释儿童；

(g) 对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深表关切，特别是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涉及这一侵害行为的情况增加，原因包括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军事行动、袭击平民社区、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爆炸装置以及族群间暴力等情况，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和相称性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伤害平民和损害民用物体的义务，并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h)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和政府安全部队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现象持续盛行；注意到这些行为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他们各自的部队或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关切地注意到对普遍存在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报告不足，原因包括担心施害者(有时居住在社区或社区附近)打击报复，在家庭和社区中蒙受污名和排斥，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普遍存在以及缺乏针对幸存者的适当服务；强调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的全面专门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法律 and 生计援助与服务；

(i) 谴责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包括破坏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及袭击人员行为；对这类袭击较上一报告所述期间激增情况表示关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并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6 年 7 月批准的《安全学校宣言》为指导，立即终止和防止攻击或威胁攻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并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

(j) 谴责为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或获取赎金等目的绑架儿童情况(其中绝大多数是武装团体所为)；注意到邻国发生了绑架儿童并将其贩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况，并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图里和南基伍的案件大幅增加；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无条件将所有被绑架儿童释放给有关的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

(k) 表示严重关切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行为，注意到其中大多数是武装团体所为，促请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准许和便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还回顾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并一视同仁地尊重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l) 敦促那些正在或将要参与和谈与达成和平协议者，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尤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的指导下，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帮助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福祉和赋权的规定酌情纳入和谈与和平协议；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m)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巩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另外四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的成果，以可持续地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将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和机制制度化；欢迎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提供支持以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防止和终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敦促政府加快执行各方面行动计划，特别是与性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方面，因为虽然这些行为主要是武装团体所为，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仍然是这种侵害行为的重要实施者；在这方

面确认起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行为的一些施害者，并注意到起诉对象还包括政府安全部队成员；

(n) 表示关切仍旧存在剥夺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由的行为，强调必须立即将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帮助儿童回返和充分融入社会；还强调与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捕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在这方面，敦促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强调根据国际法，应仅将逮捕、拘留和监禁儿童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限，同时促请政府在其核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方案优先考虑让其重返社会，并应为儿童寻求司法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径；

(o)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

(p) 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要有长期、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机会，为此实施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包括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教育方案，并提高认识，与社区合作，避免这些儿童被污名化，便利他们回返。

对于武装团体，其中包括尼亚图拉民兵、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刚果发展合作社、民主同盟军、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愤怒公民组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和“3·23”运动

(q) 表示深为关切大量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和持续破坏稳定的活动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

(r) 还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附件一所列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开表示承诺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迅速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欢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和武装团体指挥官之间进行沟通，使数百名儿童获释；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这种沟通提供支持；确认 12 名武装团体和派别指挥官签署了新的单方面宣言和路线图，承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以及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其他情况；

(s) 在这方面，回顾有几个非国家武装团体至少连续五年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其中包括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抵抗力量)、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尼亚图拉民兵、愤怒公民组织、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和上帝抵抗军；

(t)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528(2020)号决议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所述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因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所列行为而被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行动的、卷入以下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 (一) 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二)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 (三)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u) 回顾工作组可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惯犯采取针对性措施。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获释和重返社区，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 (a) 确保安理会包括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过渡期间继续适当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状况；
- (b) 特别是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讨论联刚稳定团过渡战略时，确保继续有适当的儿童保护能力，尤其是在监测、报告、培训和纳入主流方面，并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和支持落实行动计划，包括为此与冲突各方持续接触；
- (c) 特别是确保在讨论联刚稳定团过渡问题时，继续考虑到稳定团专门的儿童保护部门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得的客观和可衡量的进展将为就今后儿童保护能力的决策提供参考，确保已取得的成果得到维继和加强，并保全儿童保护数据、能力和知识；
- (d) 将本文件传达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 (a) 强调政府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首要作用，并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b)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承诺巩固其 2012 年签署的行动计划的结果，并以可持续的方式防止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为此联合国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主持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联合技术工作组并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训练营地的联合筛查机制建立协作，防止招募儿童；敦促政府加快全面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与性暴力侵害儿童有关的方面，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仍然是这种侵害行为的主要施害者；

(c) 促请政府立即释放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羁押的儿童，并将他们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便利他们回返和充分融入社会；强调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捕的儿童，应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在这方面敦促政府遵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国际法，逮捕、拘留和监禁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限；

(d) 还促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和防止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特别是在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中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中，同时注意到报告核实的绝大多数儿童伤亡是武装团体所为，确认政府通过联合技术工作组作出了努力，在伊图里和北基伍的军事行动期间限制儿童面临的威胁；

(e) 敦促政府履行承诺，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安全部队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关切地注意到对普遍存在的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报告不足，原因包括担心施害者(有时居住在社区或社区附近)打击报复，在家庭和社区中蒙受污名和排斥，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缺乏针对幸存者的适当医疗和支助服务；

(f) 确认政府努力确保问责并在起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行为的施害者方面取得了进展；注意到起诉对象还包括政府安全部队成员；敦促政府继续努力追究责任，包括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起诉、定罪和惩处任何被认定负有责任者，包括担任指挥职务的人，并向幸存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非歧视性的全面专门服务，特别是保健，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法律和生计援助及服务；

(g) 鼓励政府继续加强实施甄别机制，确保不让其部队中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者被接纳或征募到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并从制度上确保清退所有施害者，不论其级别高低，并追究其责任；

(h) 鼓励政府以其核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为指导，侧重于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的重返社会机会，为此实施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包括可获取保健服务，其中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以及教育方案；还鼓励政府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避免这些儿童被污名化，便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孩和男孩的具体需要，以促进儿童福祉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欢迎新的解除武装、复员、社区复原和稳定方案，促请政府确保，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团体签订的和平协议

中，将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需要放在优先地位，包括让武装团体无条件释放儿童，儿童的最大利益是首要考虑因素；

(i)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鼓励政府确保调查袭击学校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j) 表示深为关切大量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和持续破坏稳定的活动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尼亚图拉民兵、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阿帕纳帕莱派、卡穆伊纳·恩萨普、民主同盟军、全国振兴和民主委员会和“3·23”运动；

(k) 欢迎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与武装团体指挥官沟通，使儿童们获释；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任务组与武装团体指挥官沟通，使儿童获释；确认这促使 12 名武装团体和派别指挥官签署了单方面宣言和路线图，承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其他情况；

(l) 鼓励政府协助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工作，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就制定关于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包括在联刚稳定团过渡期间，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刚果当局：通过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等方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适用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

(b)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指控或实际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和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拘留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将这一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所有内容(包括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内容)得到充分落实，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制定行动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杜绝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确保作出具体承诺，并倡导建立适当的响应机制；

(c) 请秘书长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还要确保包括在联刚稳定团过渡期间有充足的儿童保护能力，同时认识到安全和后勤因素对监测和报告活动的制约；

(d) 注意到联刚稳定团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严重关切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情况仍构成保护问题，呼吁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要求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政策和程序，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e) 请秘书长确保就联刚稳定团过渡战略而言，关于儿童保护能力的决策考虑到在儿童保护方面客观、可衡量的进展，采取的任何措施都要确保按照授权保留儿童保护职能并为其提供充足资金，包括管理监测和报告机制数据库，并进一步确保在讨论今后联合国驻扎情况时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儿童保护顾问和相关后勤要求及其数目和职责；

(f) 欢迎将东非共同体部队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强调必须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1998(2011)号决议第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还回顾第1698(2006)号决议第17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请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指认同一决议第13段所述人员，为此毫不拖延地向该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

(c) 鼓励委员会继续按照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要制裁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强调委员会采取的措施无意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还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d)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2021年5月20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进一步鼓励加强工作组、特别代表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对以下情况深表关切：帮助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的长期可持续方案严重缺乏资金，从而增加了再招募风险；促请捐助界与刚果民

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增加用于帮助儿童可持续、长期、及时、妥善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资金，确保每一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都可获得适当的支助和生计机会，以减少再招募风险；

(b) 请各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援助，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有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下列方面的工作：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维持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现行国家方案；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长期方案；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儿童，包括提供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为此促进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并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c) 促请捐助方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充分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包括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相关的内容；

(d) 请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鼓励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e) 还促请各捐助方支持政府努力推动出生登记和补登出生登记，特别是登记那些强迫流离失所的儿童，以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保证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f) 请捐助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关于儿童保护工作的呼吁全额供资，至少确保对儿童保护工作的供资与呼吁总额相同。

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原件：法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愿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组织这次会议，讨论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第八次报告(S/2022/745)，报告所涉期间为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

也请让我祝贺你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以奉献精神 and 技巧领导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为之作出不懈努力。

在继续发言前，我谨感谢你邀请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这次会议，这使我有机会就你关心的问题发言，阐明我国为制止侵害行为所作努力，并分享我们迄今取得的成果。

我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来到会议室，并对她致力于儿童事业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以及你们每一个人为改善我国儿童状况所作的宝贵贡献。

主席女士，

本报告涵盖期间发生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尼拉贡戈火山爆发及武装团体死灰复燃，致使刚果共和国总统于2021年5月6日宣布伊图里省和北基伍省进入戒严状态。

在此值得回顾的是，十多年来，我国东部地区一直受到反复发生的武装冲突的影响，造成众多人员死亡和物质损失。这种战争状态是我国该地儿童所遭受并继续遭受的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行为的根源。

各武装团体继续招募儿童充当战斗人员、矿工、信使、性奴、间谍或弹药搬运工。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些地区仍有武装团体活动，这加剧了这一现象，因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所述，80%以上的侵害儿童权利行为是武装团体所为。

主席女士，

政府意识到这一情势不可接受，寻求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情势的相关决议，继续履行所作承诺，为此继续执行2012年10月签署的行动计划，防止和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使用和招募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

* 本附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换言之，主席女士，性暴力、儿童兵和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问题仍然是我国政府的优先方案领域。

自签署行动计划并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当事方名单中除名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尽一切努力继续根据该计划取得的成果。

在国际伙伴的支持和协助下，政府得以采取各种行动，包括：

1. 制定了确定和评估个人年龄的业务标准，以避免招募儿童入伍。对我国所有士兵(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采取了经测试验证的生物识别登记技术流程，并正式和强制使用银行服务，从而强化了这些标准。

2. 国防部长和国家情报局局长签署了两项重要指令。

第一项指令针对武装部队，指示军事培训中心指挥官为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和儿童保护机构出入军营提供便利，让其进行必要核查。同一指令要求军方高层对其麾下任何犯有严重侵害儿童权利行为的士兵进行纪律处分并将其绳之以法。该指令还要求国家所有驻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使所有军事人员熟悉行动计划及其中所述义务。

第二项指令适用于情报部门，可让联合国工作队和儿童保护机构的成员方便地接触情报部门的人员、文件、地点和设施。同一指令还授权释放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将其移交给儿童保护机构。

3. 设立了两个协调机构并开始运作：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成员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负责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一个联合技术工作组，其成员包括政府专家和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成员，负责执行行动计划。工作组的行动范围覆盖全国所有省份。

4. 为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设立了新的法庭，其使命是惩处侵害儿童的严重罪行。为表明坚定致力于打击这些罪行，政府决定不再允许在冲突期间犯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罪行的任何人参军入伍。

5. 在同一背景下，2021年5月18日，国防部长签署了一项指令，提醒安全部队必须根据政府在2012年行动计划框架内所作承诺，在军事行动期间采取预防性做法保护儿童。

6. 为起草打击招募儿童行为的优先行动路线图，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负责招募文职和军事法律干事的将官和高级官员并为民间社会成员举办了有关年龄的业务标准培训班。在加丹加省卢本巴希、中开赛省卡南加和开赛省奇卡帕举行了这些培训班。

7. 技术小组的回声方案已予恢复，以期传播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8. 禁止袭击学校和医院，也禁止军队在开展军事行动的地区利用学校。

9. 作了实地考察，以指定联合技术工作组贝尼和布滕博分组的协调人。

10. 普遍开展了提高保护儿童认识的活动，特别是在“3·23”运动死灰复燃期间。

11. 在戈马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修订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业务框架，以因应新的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

新方案将与联合国密切协作予以实施，根据该新方案，将特别注意儿童及其需要。

伊图里和北基伍通过其他解决办法解决了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没有出境证问题，但有待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发布针对现况的范本。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军事司法系统继续惩处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施害者，追究其行为的责任。多亏比利时政府的财政支助，在联刚稳定团儿童保护科的主持下，300 个军事司法行为体、一些律师和负责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伙伴非政府组织伙伴成员接受了培训，得到了技术支持以开展联合调查。

主席女士，

鉴于上述行动，值得回顾的是，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

然而，我国在这场斗争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决不能使我们对尚存的重大挑战视而不见，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克服这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 作为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的重返社会活动缺乏资金，目前这项工作是通过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进行的，而且，缺乏儿童全面护理方面的资金
- 技术工作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没有具体预算
- 冲突地区的儿童出生民事登记制度薄弱
- 军事司法系统可支配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不足，无法实施流动法院
- 关切武装团体以招募为目的的绑架数目日增。“3·23”运动和在北基伍活动的其他武装团体正以这种方式招募儿童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仍有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

只要东部地区没有持久和平，消极势力在那里继续活动，则该地儿童就有可能继续受其摆布。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携手努力，彻底铲除这些势力。

最后，主席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决心继续努力，终止这一现象。值得回顾的是，共和国总统呼吁仍活跃在该国东部的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积极响应内罗毕会谈，无条件放下武器，向刚果当局投降，如果是外国人，则遣返其自己国家，如果是刚果国民，则加入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

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力于继续扩大在行动计划下取得的成就，并以可持续的方式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为此将与行动计划有关的措施和机制纳入主流。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建议，并重申愿意与联合国系统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协作，终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行为，确保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儿童，使其免遭严重侵害。

我国政府谨感谢在这项艰巨工作中始终向我国提供协助和支持的所有国际伙伴。

谢谢你，主席女士。
